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4）第0758號

致：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下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高金榜、呂榮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文件、資料，並對有關事實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就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於2024年4月26日審議通過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並於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網站上刊載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董事會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體股東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時間、會議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等有關事項。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00,633,51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3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00,403,516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43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5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07%。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75,84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珂

经办律师：_____

高金榜

吕荣

2024年5月20日